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8號

原告 吳世麟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統信磁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岷

被告 建帝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柔驊

被告 王裕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